

PGIM保德信中小型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簡式公開說明書

刊印日期：2025年7月31日

- (一) 本簡式公開說明書係公開說明書之重點摘錄，相關名稱及文字定義與公開說明書完全相同。
- (二) 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後之權利義務詳述在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如欲申購本基金，建議參閱公開說明書。

壹、基本資料			
基金名稱	PGIM保德信中小型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成立日期	西元1999年1月22日
經理公司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基金型態	開放式
基金保管機構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種類	股票型基金
受託管理機構	無	投資地區	投資國內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無	存續期間	不定期限
收益分配	無	計價幣別	新臺幣
績效指標 benchmark	無	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本型基金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本基金非保本型基金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一、投資範圍：	
1.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興櫃股票、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政府公債、公司債(包含可轉換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	
2. 投資於上市或上櫃股票、承銷股票及興櫃股票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70%。	
二、投資特色：	
投資於實收資本額在新台幣 80 億元以下(含)或總市值在新台幣 350 億元以下(含本數)之上市或上櫃股票不得低於淨資產價值之 60%。著重在中小型股的高成長潛力，並且注意其流動性。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本基金投資風險摘要如下，惟此並非揭露本基金所有之投資風險，有關本基金之投資風險，請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19-23 頁。	
一、本基金的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所投資有價證券價格漲跌及其他因素之波動將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增減。	
二、一般股票型基金投資標的可涵蓋不同規模之上市、上櫃公司。而本基金之主要投資標的為資本額在上市公司中間數以下之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在規模屬性上，風險集中之程度較高，若有特殊事件發生，使中小型公司之營運受到重大不利變化，而不影響大型公司之營運，則將使本基金因投資偏重中、小型股，而出現損失，導致基金淨值下跌。	
三、本基金可投資於國內店頭市場之上櫃股票，店頭市場由於成交金額小，因此持有之變現性較上市股票差。	
四、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本基金為管理有價證券價格變動風險之需要，經證期局核准後得利用衍生自股價指數、股票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交易，從事避險交易，惟若經理公司判斷市場行情錯誤，或避險之金融商品與本基金現貨部位相關程度不高，縱為避險操作，亦可能造成本基金損失。投資人須瞭解本國證券相關商品之市場尚屬初期發展階段，可能會有流動性不足的風險。	
五、本基金之風險報酬等級為 RR5 [*] 。本基金過去五年淨值波動度，略低於同類型基金。綜合評估本基金主要投資風險及投資策略、市場區域與標的、流動性，並考量投信投顧公會所訂之基金風險報酬等級標準等多項因素後，本基金之風險報酬為 RR5。	
[*] 風險報酬等級為本公司依照投信投顧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編製，該分類標準係計算過去 5 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分類為 RR1-RR5 五級，數字越大代表風險越高。此	

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請投資人注意申購基金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充分評估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 及 Sharpe 值等)可至投信投顧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為股票型基金，主要投資於台灣上市及上櫃股票，其中投資於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捌拾億元以下（含）或總市值在新臺幣 350 億元以下（含本數）之上市或上櫃股票不得低於淨資產價值之 60%，著重在中小型股的高成長潛力和流通性。其主要投資標的以一般上市與上櫃股票為主，投資人應充分了解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基金定位屬於中小型開放式股票型基金，適合以追求資本利得為目標，風險承受度高之投資人。

伍、基金運用狀況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

資料日期:2025 年 6 月 3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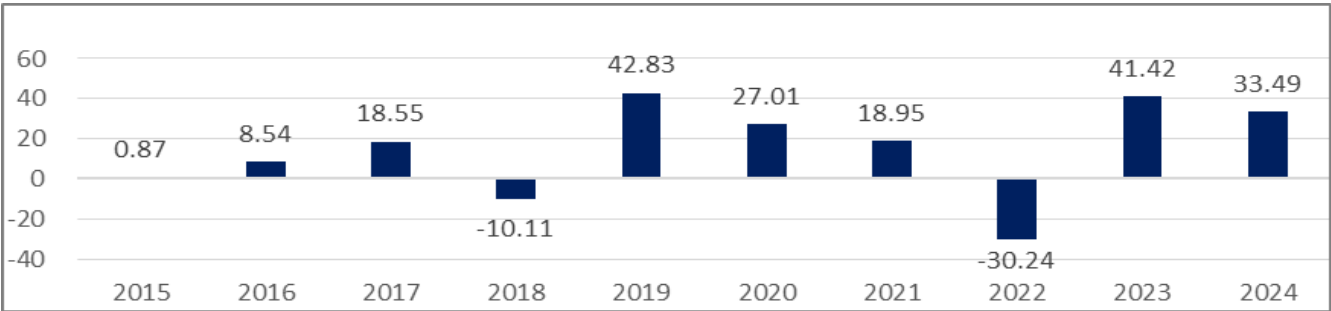
投資類別	投資金額 (單位: 新臺幣百萬元)	佔基金淨資產 價值比重(%)
股票	1,508	96.98
債券	0	0.00
附條件交易	0	0.00
銀行存款	46	2.97
其他資產*	1	0.05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之淨額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



註：
資料來源：投信投顧公會台大教授共同基金績效評比表，2024/12/31
1.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 1~12 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
2.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

資料日期：2025 年 6 月 30 日

期間	三個月	六個月	一年	三年	五年	十年	自成立日 (1999 年 1 月 22 日)起
累計報酬率(%)	12.59	(5.89)	0.74	74.26	69.22	192.81	975.20

註：
資料來源：2025 年 6 月份投信投顧公會台大教授共同基金績效評比表
1.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
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

本基金無收益分配。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年度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費用率	2.97%	2.54%	2.35%	2.31%	4.01%

註：費用率：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及其他費用等）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 目	計 算 方 式 或 金 額
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依下列方式計算並支付之，但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約定投資標的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一) A類型受益權單位，按A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每年1.6%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二) TISA類型受益權單位，按TISA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每年0.6%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該類型受益權單位開始銷售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保管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0.15% (含)以下。
買回費	除短線交易之買回費用外，現行買回費用為零。
反稀釋費用	當申購或買回符合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所訂之反稀釋費用啟動門檻時，即收取反稀釋費用。 反稀釋費用之啟動門檻及費用比率：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T)之受益權單位申購 / 買回價金合計達本基金前二個營業日(T-2)淨資產價值10%時，即收取百分之零點壹(0.1%)之反稀釋費用，本費用比率最高不能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1%。 1. 申購交易：原始申購金額×反稀釋費用率 = 申購反稀釋費用。(申購交易之反稀釋費用得自該投資人原始申購金額中扣除。) 2. 買回交易：買回單位數×買回日淨值×反稀釋費用率 = 買回反稀釋費用。(買回反稀釋費用由經理公司自行自買回價金中扣除。) 3. 轉申購交易視為一筆買回交易及一筆申購交易，並分別計算反稀釋費用。 相關反稀釋費用機制之規範及處理請詳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二十七、反稀釋費用機制之規範及處理之說明。 ※反稀釋費用相關規定實施日期將另行公告。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未滿7個日曆日（含）者，應支付其買回價金之0.01%為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買回收件手續費	1.至經理公司辦理者免收手續費。 2.至辦理基金買回業務之基金銷售機構辦理者，依各基金銷售機構規定辦理。
申購手續費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但實際適用費率由經理公司或各基金銷售機構依其銷售策略在該範圍內訂定。TISA類型受益權單位無申購手續費。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	預估每次不超過新臺幣100萬元(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其他費用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包括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或核閱費用；清算費用及訴訟或非訴訟所產生之費用、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本基金投資國內資本市場之稅賦事項均依財政部有關法令辦理，受益人可能負擔之租稅主要包括本基金所投資商品之各項交易稅及所得稅款等；另本基金如投資國外資本市場，所產生之各項所得，應依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繳納各項稅費，且可能無法退回。詳細內容請參見公開說明書第28-29頁。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一、公告時間：本基金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二、公告方式：於經理公司網站 (https://www.pgim.com.tw)、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https://www.sitca.org.tw/)公告。
玖、公開說明書之取得
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投資人可免費索取。 二、投資人亦可於經理公司網站(https://www.pgim.com.tw)及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免費取得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及基金近年度財務報告電子檔。
其他
保德信投信服務電話：(02)8172-5588。
投資警語
一、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 二、申購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應注意事項： (一) 投資人申購前應瞭解本基金有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其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 (二)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勞工每月自願提繳退休金無關，投資人係以自有資金定期定額投資基金，應自負盈虧，且無稅賦優惠。 (三)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適用較低之經理費費率，惟投資人須每月以定期定額方式申購，且連續扣款成功 24 個月以上。 (四) 投資人以定時定額方式申購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每筆契約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仟元整。 (五) 扣款期間若因投資人申請終止扣款、辦理買回基金（不得辦理部分買回）或帳戶扣款失敗者，視為扣款不連續，則終止該定期定額扣款約定，自終止、贖回或扣款失敗之日起 6 個月內，投資人不得就本基金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新增定期定額申購契約。 (六) 有關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發生扣款不連續之後續相關作業，請詳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之【基金概況】壹、十五、最低申購金額之說明。 (七) 各基金間之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不得申請相互轉換。 三、金融商品或服務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管道： 投資人就金融消費爭議事件應先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訴，投資人不接受處理結果者，得向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構申請評議。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電話：0800-789-885，網址 (http://www.foi.org.tw/) 四、金融商品有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無。

PGIMSITE202507182